

新北市驗光生公會

(執業執照換照須知)

1. 驗光人員首批換照作業，第一屆考取証書並辦理執業登記者，執業執照將於 112 年 2 月 8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7 日屆期，需要辦理換照

(請會員們注意換證到期日，以免因逾期換照而受罰)

2. 新北市醫療(事)機構/醫事人員開業、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登記申請書。(換照申請書)
3. 身分證明影本 1 份。(請提供正本供查驗)
4. 執業執照正本(繳回作廢)。
5. 半身正面脫帽近照(3 個月內)之相片 1 吋 2 張。
6. 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(登記開業者免繳)。
7.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/影本(驗後及背面註記後發還)。
8. 完成各款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。

(請提供「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積分管理系統」下載之各項積分列表)。

<https://ma.mohw.gov.tw/portal/#/login>

9. 公會證明文件(執業執照更新檢附)。

本次入會證明申請，為避免會員往返領取入會証明，特採取申請後，本會直接以電子檔案的方式，傳送到會員個人賴，會員收到後直接列印即可。

(公會 ID:22532960，請加入後告知大名說明要申請入會證明)

10. 委託書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(委託書格式不拘，手寫亦可)。

11. 印章

12. 執業執照規費新台幣 300 元(領照繳費)。

各地辦理衛生所查詢如下：_

[https://service.mohw.gov.tw/HealthCenter/a_tpc
.htm](https://service.mohw.gov.tw/HealthCenter/a_tpc.htm)